

深耕法治润田园 法庭护航“柿”业兴

□通讯员 朱雪静 文/图

为主动服务辖区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深耕法治根植田园”特色司法品牌,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辖区西红柿产业园,开展“问需求、解难题、送法律”的走访服务活动,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温室大棚里饱满的果实挂满枝头,干警们走进种植基地,与产业园负责人、种植大户、一线农户面对面交流,详细询问西红柿种植规模、品种培育、产销渠道、收益情况等经营现状,细致了解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

走访中,干警们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服务导向”,面对产业园工作人员和农户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干警们耐心倾听、逐一记录,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乡土话语”,深入浅出地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指导如何规范签订合同、留存证据。

座谈中,针对西红柿产业从种植、加工到销售全链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干警们现场梳理风险点,为产业园量身提供司法建议,助力其完善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做到“有问必答、有难必解”。

特色产业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特色产业走



干警们走访辖区西红柿产业园。

访调研、普法宣传、纠纷排查等活动,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产业一线,将法治根系深植于乡村振兴的沃土之中,以法治力量护航辖区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项城市南顿人民法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文旅营商环境,助力旅游经济发展,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南顿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南顿古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游客身边,让法治理念融入文旅美景之中。

活动现场,法庭干警悬挂宣传条幅、摆放法治宣传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营造出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活动中,干警们向游客及周边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读本,以及

文明旅游、法律维权知识等各类宣传资料,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景区文物保护、旅游纠纷处理、消费维权等实际问题,细致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文明旅游公约,爱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是项城市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化“一庭一策”工作的生动实践,不仅有效拓宽了法治宣传覆盖面,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文明旅游意识,也进一步拉近了司法与群众的距离,为助力辖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一男子因非法处置查封财产获刑

□通讯员 刘士豪

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是保障生效裁判文书得以执行的重要法律制度。任何个人或单位明知财产已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仍擅自处置,情节严重的,将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此类案件,被告人李某某因犯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12年,王某某(已判决)以承接债务形式,取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某鞋业公司名下资产与相关债务,因王某某一直未偿还该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先后依法对该公司房地产权及地上附属物予以查封。2022年年底,被告人李某某在明知上述房产处于法院查封的情况下,仍接受王某某指示,与某建筑安装公司签订拆除工程合同,对已被查

封的房产实施拆除。该建筑公司将拆除房屋所得的废料变卖后,将变卖款40万元转给该鞋业公司,该笔款项后续被用于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太康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指定管辖案件后,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涉案财产已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仍接受他人指使予以非法拆除,擅自处置变现资金,致使司法机关无法对查封财产进行正常处分,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结合被告人李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人民法院作出的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具有法律强制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本案被告人虽系受他人指使,但在明知财产已被法院查封的前提下,仍参与签订拆除合同并完成验收,主观上存在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处置行为,且情节严重,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自制售卖假香油 发财梦变铁窗泪

□通讯员 胡佳仪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被告人用假香油冒充纯正小磨香油进行线上销售,牟取非法利益,最终难逃法律严惩,为食品经营者敲响警钟。

基本案情

自2024年3月起,钱某、王某、王某某(在逃)雇佣工人在郸城县某街道一处民房内,以价格低廉的大豆油为主要原料,非法添加食品香精、色素进行勾兑调配,伪装成口感、色泽与纯正小磨香油相似的假香油,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对外宣称“农家自制小磨香油”“纯正芝麻香油”销售,凭借低价优势吸引大量消费者购买。

经专业技术机构检测,其所生产销售的四种香油中硬脂酸、油酸、亚油酸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经某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鉴定:钱某、王某、王某某销售不合格香油价值2392382.12元;现场查获未销售的假香油成品价值42261元。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钱某、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王某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二被告人检举揭发同案犯,并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同案犯,具有立功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结合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判决被告人钱某、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2万元;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2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法官提醒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生产、销售伪劣食品,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必将受到法律严惩。经营者要坚守诚信底线,守法经营,切勿为一时利益触碰法律红线;消费者要增强辨别意识,认真甄别商家资质、产品文号等,警惕低价伪劣食品陷阱,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以案释法